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赤峰市红山区红庙子镇人民政府 的 红庙子镇激光除草机器人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激光除草机器人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内蒙古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905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.54703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[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402MACXX7905E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赤峰市红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08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G-H-250041 第1包 2025-10-25 15:40:55
内蒙古八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-10-25 15:40:55